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和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1,506.30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11,506.3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